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抗字第445號

抗　告　人　謝宗憲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國家發展委員會間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4年度救字第47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。又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得聲請行政法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固為行政訴訟法第101條所明定，然依同法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，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；或由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提出保證書代之。而所謂無資力，則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而言。

二、抗告人因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）提起114年度訴字第985號陳情事件，而聲請訴訟救助，經原審以114年度救字第47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其訴訟救助之聲請。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最近工作機會狀態實在不佳，所得及存款日漸減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於原審聲請訴訟救助，雖提出112年度及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監理服務網名下車輛資料查詢頁面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以為釋明，惟依上開資料可知，聲請人尚有存款，且其名下有普通重型機車1台，並不足以釋明抗告人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信用，而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抗告人復未提出其他無資力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所主張屬

實，或提出保證書以代替釋明，則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原裁定以其聲請與訴訟救助要件未合，予以駁回，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蕭　惠　芳

法官　梁　哲　瑋

法官　李　君　豪

法官　廖　建　彥

法官　林　淑　婷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　子　嵐